

Date of Sermon: 2019年 八月11日

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：

詩篇第22篇 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經文

詩篇第22篇19-31節

前言

世界歸正福音大會現正在唐牧師的印尼歸正福音教會舉行，有人將晚上講員信息轉譯成中文，我會陸續轉貼在教會臉書上。

上個月，Joshua Harris (1974-) 宣布放棄基督教信仰，不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。這位曾出版兩本暢銷書“*I Kissed Dating Goodbye*, 不再約會” (1997) 和“*Boy Meets Girl*, 當男孩遇見女孩”，(兩本皆由中國學園傳道會翻譯，校園出版)，且曾是馬里蘭一間Mega Church級 (Covenant Life Church) 的主任牧師(2004-2015)，22年奉獻作傳道之後，在眾人面前放棄信仰。他還說他很後悔寫下售出逾百萬本的“*I Kissed Dating Goodbye*”這本書。

西敏神學院教授兼董事Dr. Harry Reeder之言，「你若不是被呼召，你的心若沒有被焚燒而立志傳揚上帝的真道，常用祈禱來帶領會眾，我懇求你一件事，請離開這神聖的事奉。」Joshua按這句話而辭去牧師職是對的，但他可以拍拍屁股走人，那些曾被他影響的年輕人卻整整浪費了22年。今日基督徒的屬靈判斷力薄弱到一個可悲的地步，根本無法判別誰是基督的僕人，誰不是。上帝僕人的職責沒有別的，只有一個，就是傳基督救贖之道，然這位Joshua當牧師時卻不務正業地談情侶約會的事，焉能不出問題！剛信主時，曾聽到一位當時小有名氣的牧師說這麼一句話，「以後到天上遇見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我一定要問她，耶穌小時候乖不乖。」這位牧師走親職教育路線，至今卻不知在何處。

上週回顧(第9至18節)

第9至18節是大家熟悉的一段經文，我們從其中認識到幾點他處未曾題過的信息：

- (1) 解釋第9節之「**但祢是叫我出母腹的，我在母懷裏，祢就使我有倚靠的心**」時，引了馬利亞初懷耶穌便前去問安以利沙伯而使其胎跳動一事，認識到耶穌人性先存的事實。
- (2) 解釋第12與13節之巴珊大力的公牛與吼叫的獅子時，看到祭司長，長老並文士盡心，盡性，盡意羅織無罪的耶穌一個罪名，違反了當「**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上帝**」之律法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。
- (3) 解釋第16節之「**他們扎了我的手，我的腳**」時，認識到這是傳達一種動彈不得的狀態，之於耶穌乃將其釘在十字架上，之於今日在基督耶穌裏誇口的人必受限於靠著肉體誇口的人，後者力阻前者傳基督的死與復活。

(4) 解釋第18節之「**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**」時，他們對罪犯耶穌擁有的衣物產生爭搶即顯出耶穌是王的事實。

有人可共患難，但不能同榮耀，有人可同榮耀，但不能共患難，世上唯有基督十架可共患難和同榮耀。耶穌說：「**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**」(約16:33) (這些事指的是約13:31-16:32的事。) 耶穌十架的患難是人世間最大且最深的患難，人各種患難程度均不及其千萬分之一；耶穌於十架上死後之復活的榮耀是人世間最大且最深的榮耀，人的各種榮耀程度均不及其千萬分之一。我們不知基督所受患難之深與所得榮耀之大，故必須藉由他的啟示才知，詩篇第22篇就是其中之一。我們必須先經過第22篇的洗禮，才能有第23篇，「**主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...**」的福份。

患難知真情，有的因患難而越走越近，有的卻越走越遠；有的因基督十架而與基督越走越近，有的則是與基督越走越遠，這些人的記號是避談基督十架之工。患難吐真話，我們若知基督在患難中的點點滴滴，必拉近我們與基督之間的距離，心必與基督更緊密地連結在一起；我們的口則不可能對上帝發出怨言，心對上帝生起無比感恩。

基督徒一定要知道基督十架患難的方方面面，不得有一點落失。為什麼？以下之問就知其原因：現坐在寶座上的主基督會不會忘記他的受審與受辱，以及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一切？絕對不會，因為如果忘記了，那我們今天誦讀解釋詩篇第22篇就沒有任何意義。再問，基督的受審與受辱是不是他最刻苦銘心的經歷？當然是。基督稱屬他的人為弟兄，為朋友，那麼，作為基督弟兄和朋友的人，是不是應該認識他這刻苦銘心的經歷？當然是。若你將心中事傾述給你要好的朋友聽，但他卻不在乎，不留心聽你所言，你還會認為他是你的至交嗎？不論基督與我們是怎樣的關係，君臣、主僕、弟兄、朋友、新郎，我們都必須認識他的受審與受辱，並釘在十字架上的一切。

我們很喜歡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寫的愛的詩篇(參林前第13章)，其中有一句是「**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**」，所以，我們也誤以為上帝亦是如此。但詩篇第22篇告訴我們，基督絕對不會忘記他受難日發生的一切，因為記憶乃是永恆性的記號之一。要知道，這詩篇第22篇所記之事不僅已發生在舊約的大衛與新約的耶穌身上，必也發生在末世教會裏那些與基督聯合，戮力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基督徒身上。這些基督徒當知，他人對你的羞辱，藐視，嗤笑，撇嘴搖頭，困住，抓撕吼叫等等，主基督感同身受，他必在他報仇的日子為你伸冤。以賽亞書說：「**1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主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，2報告主的恩年和我們上帝報仇的日子，安慰一切悲哀的人。**」(賽61:1,2)

(註：基督在十架上的第一句話，「**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**」(路23:34) 這是針對當時羅馬兵丁說的，而不是對有聖經的人說的。)

再次呼求

第19至21節

「**19主啊！求祢不要遠離我；我的救主啊！求祢快來幫助我。20求祢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，救我的生命(獨一者)脫離犬類；21救我脫離獅子的口。祢已經應允我，使我脫離野牛的角。**」

一個人經過了如第6至18節的羞辱與藐視的過程，又知道上帝不應允自己的呼求，早已萬念俱灰，傷心絕望，心思來到第18節時應是停止之時。請問各位，一個行在上帝旨意中的人，蒙受如此深的藐視和羞辱，他會如何看待上帝？發怨言、質問上帝在那裏、為什麼是我、憤憤不平、自尊受損、負面情緒上升、灰心而不再禱告、消極。有些持正面的態度面對之，而引孟子之言，說：「**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...**」(參告子下) 請注意，基督徒與孟子所引之舜、

傳說、膠鬲、管夷吾、孫叔敖、百里奚等人有何不同？後者是個人際遇，而基督徒乃是為主之故而蒙受羞辱與藐視。

基督徒當知我們是有主的人，大衛在第19節向上帝發出另一波呼求的聲音，這乃是經過了藐視過程後的呼求，意義自然不同。有兩種人之求，一種是天然人之求，是所有人都會的，因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，這種人常說OMG；另一種是在基督裏，以上帝兒女的身份求，這些人有屬靈知識與經歷。保羅稱這兩種人，前者是奴僕的心，後者是兒子的心，「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，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』。」（羅8:15）

然在此，我們必須分別大衛的求與耶穌的求。

大衛之求

這第19至21節的大衛之求乃是站在一個被揀選者的地位，蒙上帝救贖的人的呼求。大衛在這裏題到四種脫離，即脫離刀劍，脫離犬類，脫離獅子的口，以及脫離野牛的角，個個都是要他命的狠角色。我們見，上帝已應允大衛所求，聖經記：「大衛與他列祖同睡，葬在大衛城。」（王上2:10）大衛並沒有入獅子的口被其抓撕，而是活著到自然死亡的那一刻。

在此順便問各位關於“與列祖同睡”一事，為何那些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王，可以與他的列祖同睡，有的甚至還可以葬在大衛城裏，如約蘭（王下8:24）？保羅說「上帝不偏待人」（羅2:11），但上帝似乎對猶大列王行善或行惡的結局，似乎沒有什麼不同？我們如何看待此事？

耶穌之求

然，耶穌之求則是「我父阿！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...我父阿！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祢的旨意成全。」（太26:39,42）上帝並沒有應允耶穌將死亡的杯離開他，最後遂死在十字架上。

簡言之，大衛之求乃成就他個人脫離兇惡，但耶穌之求卻成就了父的救贖旨意。

傳與我的弟兄

第22節寫「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讚美祢」，此經文之各動作是活人才可以做的事，之前若指著基督之受審與受死，那麼從這節起就是基督復活之後做的事。基督在第22-31節所要做的事有其特定對象，並要達到特定的果效；基督稱他工作的對象是他的弟兄，而他帶領他的弟兄所要成就的事是讚美上帝。這十節的重點關乎基督，基督的弟兄，以及父上帝彼此之間的關係，而不在乎會堂，機構，團體等。

這十節聖經簡單易懂，基督是復活的主，他工作必有其果效，而基督的弟兄的特質是：

- (1) 敬畏主的人(23節)：即敬畏祂的名和祂的話；
- (2) 雅各的後裔(23節)：即在上帝揀選的愛中成長；
- (3) 謙卑的人(26節)：即在上帝啟示的真理下成長，查考上帝在基督身上的作為；
- (4) 心永遠活著的人(26節)：即不止息地不斷查考；
- (5) 有普世胸懷的人(27-28節)：即有「地的四極」，「列國的萬族」，「萬國」等觀念；
- (6) 事奉主的人(30節)：即傳揚基督的死與復活；
- (7) 傳承教會的人(31節)：即將上帝的公義，祂在基督十架的作為傳給將要生的民，言明這事是上帝所行的。

以上各點必須根據前面1-21節為基礎而為，傳講者罔顧此事實而逕自以命令下達的口吻述之，謂基督徒必須如此如此。講台的責任就是要使基督徒聽了信息而自省，上帝的話是對基督的後裔說的，如此基督徒的生命才可望有所改變。至於聽的人，不可以之來論斷其他基督徒，說那人

沒有基督徒的樣；基督徒讀經聽道常是為別人讀，為別人聽，謂這節經文適合某某人，那節經文正在講某某人。

這第22-31節是自然生命的流露，且必須經過前面1-21節試煉的過程才可得之生命，不是台上講講，台下聽聽就可得。我再說，這是詩文，是生命洗鍊後的人生結晶。基督說：「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...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。」(太10:22,24) 一個沒有為主堅守十架的死並復活真理而受藐視與羞辱的人，成就不了第22-31節的生命。

「在...裏面」

我們讀第22節的「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讚美祢」與第31節的「他們必來把祢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，言明這事是祢所行的」，腦中會立即想到記在約翰福音中耶穌那些「在...裏面」的話，我們將這裏的22-31節經文與耶穌說的這些“在...裏面”的話串連起來，不僅給予我們實踐的動力來源，也給予我們具體論述基督“在...裏面”之語的支撐點。我們若要有基督的弟兄的特質，就必須在主基督裏面；我們若要實實在在地在主裏面，就必須認真對待詩篇第22篇。也就是說，唯有那些認真對待第1至21節之耶穌在十架上最後一刻心裏話的人，他在主裏面是實的，若不，在基督裏不過是他的口頭禪，虛而不實。大衛要以色列百姓以朝鹿調吟之，表現出早晨的鹿來的朝氣，好實實在在地過上這一天。

給了我們一個牢不可破的應許，可有基督的，即便天地都廢去，這應許亦不廢去的堅實保證，因為在主“裏面”。在傳道時與最後晚餐時

基督向父禱告說：「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。」(約17:26) 基督這話將第22-31節呈現現在進行式的動感，表現基督那主動建造屬他的人，直到有他認可的特質。按這言，基督“指示”屬他的基督徒，故我們處在領受的狀態，按聖經的啟示知父，知基督，知父的名，知父的愛，知基督的愛。

基督徒都知道主在最後晚餐賜下的新命令，「³⁴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；³⁵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這命令是眾教會的共識，然在執行時卻又忘記基督所說的「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」，以致於基督徒在教會談愛的真諦，彼此愛了一輩子，盡都枉然。為什麼？因為耶穌說：「叫一切信的人在他(被舉起來的人子)裏面得永生。...喫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」(約3:15; 6:56) 換句話說，今日基督徒執行主基督的新命令時沒有他的血。

「已將...,還要...」

我請各位再次注意到基督說的「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」中那“已將...,還要...”之語，這表示我們認識父與基督是一個不斷進深的過程，這個“還要”是基督不止息的指示，即便我們在天家時，還要蒙基督的指示，繼續加深對父的名與父的愛的認識，這愛是父愛基督的愛。基督用不同的話講著同樣的事，他說：「⁶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裏燒了；^{7a}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。」(約15:6,7a) 這“我的話常在你們裏面”已經說得那麼清楚，但是今日教會就是不傳講和解釋基督的話。我們還在地時若沒有基督的話，沒有基督的“還要指示他們”，那麼，我們必不習慣活在天家。

基督這“已將...,還要...”之語乃是我們常在他裏面的保證，是教會合一的必要條件。基督最後禱告有一句是，「²¹祢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祢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。²²祢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²³我在他們裏面，祢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。」(約17:21-23) 這裏的“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”已然否定教會可以存在兩種不同的體系，以及談(彼此教會的)合一，就不得脫離基督的“我在他們裏面，祢在我裏面”的明訓。

基督徒當關心自己未來面對主

今日教會與基督徒沒有人會否定基督十架乃在彰顯上帝的愛，但教會說來說去總停滯在“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”一句話而已，想要再多說些什麼則不可能。如果有人問基督徒為什麼“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”，他們只要連續問三次相關問題，基督徒便招架不住。今日北美的Mega Church全然禁止會眾提出任何關於聖經或講道內容的問題，即知連牧師也招架不住會眾之問。

我們聽到有關未來十年以上的新聞常不在我們關切之內，但有一個未來的事是基督徒必須留心的，就是人子基督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，我們可否在他面前站立得穩的事。我們是否依舊在義人圈內，而不是被天使分別出來的惡人(太13:49)? 我們是否是基督心中的綿羊，因而聽得基督對我們說，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」？我們是否是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因而聽得基督對我們說，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？基督要看我們這些綿羊，僕人的心是否歸他(箴23:26)，他要的是本質性的基督徒，而不是表象性的基督徒。

所以，只有在基督裏的基督徒才能在他死裏復活之後才能見到上帝。反之，不傳基督的，不尊基督的基督徒與教會，在上帝眼裏是死的，其見上帝之言與毛澤東之言沒有兩樣。耶穌的「我的上帝」之言乃是知上帝是誰，並肯定會見到祂之語，其他人之言不過是心中一種希望，希望自己回到上帝那裏，至於上帝是誰，他們則一概不知。